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伊金霍洛旗鹏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姬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W2JB8W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送你公司以下环境违法问题：

1. 2025年5月9日，你公司对蒙KK213B柴油车进行检测时，存在冒烟情况，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

2. 2025年7月14日，你公司对陕K0R922汽油车进行检测时，存在使用蒙B537NE车辆转速代替受检车辆转速情况，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

我局执法人员于7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调取鄂尔多斯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视频和询问当事人发现：

1. 你公司对车牌号为蒙KK213B柴油车进行检测时，期间出现明显可见蓝烟，应判定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违反《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相关规定，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

报告（编号：150627352505091200574021），检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

2. 你公司在2号线对车牌号为陕K0R922汽油车进行检测时未使用转速仪，而是将转速仪放在1号线车牌号为蒙B537NE车辆上，存在使用蒙B537NE车辆转速代替受检车辆转速情况。你公司违反《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规定，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150627352507141453311021），检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2025年5月9日、7月14日你公司2号检测线检测设备均标定合格。2025年5月9日在2号检测线检测的蒙KK213B车辆在检车过程中存在冒烟情况，并出具的蒙KK213B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150627352505091200574021）；你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在2号检测线检测的陕K0R922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存在使用蒙B537NE车辆转速代替陕K0R922车辆转速情况，并出具的陕K0R922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150627352507141453311021）。

2. 调阅鄂尔多斯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视频证明：你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对蒙KK213B柴油车进行检测时存在冒烟情况；2025年7月14日，你对陕K0R922汽油车进行检测时，

存在使用蒙B537NE车辆转速代替受检车辆转速情况。

3. 调阅你公司车辆检测收费凭证证实：陕K0R922车辆检测费用380元（尾气检测费用80元），蒙KK213B车辆检测费用500元（尾气检测费用100元）。

4. 现场调阅你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2日。

5. 调阅你公司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显示：你公司2号线底盘测功机、透射式烟度计、振动转速适配器、透射式烟度计滤光片、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油温传感器、环境参数变送器（大气压部分）、环境参数变送器（温度、湿度）上述设备校准、检定证书有效期均为1年，且均在有效期内。

6.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伊金霍洛旗鹏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2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类（环境服务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类）第35小项：“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者查实有“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上线检验”“机动车不上线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情形之一的，罚款范围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整（¥18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